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 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杜軍先生及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張毅林先生、李富基先生及黃之強先生。